

姜永荣副省长在全省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五年三月)

同志们：

今天，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会议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是贯彻落实李鹏总理重要讲话和全国第十次、全省第十五次民政会议精神的重要步骤，也是与会人员共商今后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一次盛会。会议总结了前三年、研究部署了今后的农村养老保险工作，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这次会议必将对江苏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省政府对这次会议的召开，向在会议上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辛勤工作在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战线上的

全体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

三年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 and 保险机构在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政府文件精神，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发动群众，克服困难，积极工作，制定了有关配套规定和制度，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合理体制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良性的运转机制，实现了从打开局面转入稳定发展和初步形成规模的阶段性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在全国第十次民政会议上作了介绍，多次受到民政部的赞扬和肯定。我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全省各级民政部门 and 保险机构将更加努力开拓，大力推进，使这项工作再上新

的台阶,取得更大的成绩。

下面,我就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加快社会保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政府为农民办的一件好事、实事。切实抓好这件事情,对于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功能,改善党群关系,稳定社会,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央的一项重大社会政策。“七五”初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在加快发展经济的同时,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村基层社会保障改革,实施“八五”计划以来,又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提出了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推行这一重大改革的措施,以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将社会保障改革摆上了重要位置,列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提出要“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要坚持城乡有别,发展农民的养老保险。江泽民总书记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李鹏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农村民政工作的一件大事。现在我国有八亿多人口在农村,养老是个大问题。希望你们创造一些好的经验,把这项工作做好”。这些充分说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功在全社会,意义十分深远。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也是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从人口老龄化趋势看,这项工作十分紧迫。据中国国情研究小组新近报告,老年人口增长高峰将在下世纪初来临,2024年将达到最高峰。今年,60岁以上老人总数全国将突破3亿,其中农村2.6亿。到2024年,我省人口预计达8007万,农村人口6375万,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达1390万,占农村总人口21.81%。到那

时安排老年人生活,将成为最棘手的社会难题。各国经验表明,必须在老龄化高峰到来前20—30年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否则将给政府和社会带来严重压力。从农村经济改革给农村带来的深刻变化看,这项工作完全必要。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商品生产的发展及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经济风险增大,核心家庭和“空巢”家庭增多,靠土地养老,靠家庭养老有很多困难,养老矛盾日益突出,很需要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合理分担的社会保障制度。从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看,这项工作也非开展不可。目前,乡镇企业已占全省工业的“半壁江山”,但大部分职工却未纳入保障系统,势必影响企业的稳定和人员的引进。及时将他们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轨道,不仅适应农村劳动力亦工亦农、离土不离乡的基本政策和务工经商流动性大的特点,也适应发展乡镇企业、以工补农、逐步实现农工贸一体化的农村经济发展需要。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国家,对企业,对农民都大有益处。在集体和农民有一定的承受能力时,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养老储备,国家和地方可以把这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发展基金;企业可利用税前列支,解除职工养老之忧,甩掉职工养老的沉重负担,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农民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取得集体养老补助,得到国家担保的增值帮助,有效地保护个人利益。总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好事,一定要加以深刻认识,把这件事办好。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分工,理顺工作关系,明确部门职责

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国务院国发〔1991〕33号文件已确定,“农村(含乡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由民政部负责。”李鹏总理在去年召开的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说:“社会保障也各有各的分工。现在就这样分工,按照‘三定’方案,工厂企业这一块由劳动部来管;民政部管农村这一块,包括乡镇。”去

年八月,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劳动部、人事部、民政部劳部发〔1994〕349号文件指出:“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社会保险工作目前仍保持劳动部门负责城镇企业,人事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含乡镇企业)的分工负责制。请各地区务必保持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稳定。”国务院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负责是十分明确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政府行为,民政部门是政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稳定社会的重要责任。民政部门有长期从事农村群众工作的经验和社会基础。他们所从事的优抚、抚恤、扶贫、救济、五保供养等工作,已在农村群众中深深扎根。民政部门承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容易得到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通过这项工作,可以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因此,要根据国务院的分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不要再有争议,不要再抢占阵地,负责社会保险的三个政府部门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其它部门要严格执行省政府苏政发〔1992〕30号文件提出的:“已经办理的农村养老保险,暂时维持现状,在农村(含乡镇企业)不再扩大养老保险业务。”商业保险公司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1993〕24号文件关于:“已经为地方政府代办保险业务的也应立即停止代办”,“各保险企业均不得与地方政府或政府部门联合发文,强迫企业和个人参加保险”的规定。希望全社会和有关部门关心和支持民政部门开展好这项工作。

三、加强领导,努力工作,开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新局面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政府工作,各级政府都要加强领导。要克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远期效应,本届政府搞不搞无所谓的短期行为,克服把抓经济工作和抓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对立起来的思想,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摆上应有位置,列入目标管理,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振兴经济、

稳定社会的大事来抓。要象抓经济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那样,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工领导要具体抓。没有启动的地区要尽快启动,全面展开;启动或发展缓慢的地区要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开展较好的地区要再接再厉,再上新台阶。

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当作义不容辞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当作民政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一是要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关广大农民的长远利益,只有得到广大农民的理解和支持,才能顺利进行。因此要强化宣传,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通过讲道理,摆事实,算细帐,去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和农民深刻领会开展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增强积极性和自觉性。二是要大力推进,力争五年大见成效。我省农村南北和东西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有差异,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发展也不平衡,各级民政部门要巩固现有成果,因地制宜,抓住重点。要充分发挥民政部门自身的优势,形成合力。要积极工作,克服困难,争取每年上一个台阶,尽快形成规模,实现到2000年累计收取保费50亿元的目标任务。三是要强化管理,实行规范化操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面广量大,周期较长,这就需要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保证。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基金的运营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各项政策,严肃各种纪律,确保基金安全无风险和保值增值,确保能给农民百分之百的兑现。

同志们!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既是一项深层次的改革,也是改革进入关键性阶段必须配套进行的攻坚战,我希望这次会议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民政部门和保险机构的积极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努力开拓,真抓实干,把我省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